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48號

原告 陳煥昌

上列原告陳煥昌與被告陳煥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2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；而本件原告以民事起訴狀起訴，原聲明主張：被告陳煥隆與廖先生簽的合約屬於無效。應賠償家庭協議書權利人的損失。後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具狀陳稱略以：被告陳煥隆應賠償相對金額600,000元，及額外損失以2%計算，合計12,000元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；而依目前原告之主張，其因本件可受利益為612,000元（計算式：600,000+12,000）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

(二)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8,2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前開聲明尚有不當之處且未具體表明請求權基礎（即法律依據），有應補正聲明必要，且有難以判斷本件是否屬適用家事事件法之家事訴訟事件，或應屬民事普通訴訟事件之疑慮。茲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一併補正其具體明確之訴之聲明（即具體特定被告陳煥隆與何一「廖先生」簽的哪一份合約，以及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若干元），並具體明確陳明本件原告所主張之「法律關係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）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2 繳裁判費用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洪正昌